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股子公司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因采购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拟向宁夏银行惠农惠安支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盛和资源以信用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丰华实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丰华实业其他股东袁鹰、王峰、袁洪斌愿意以其个人信用及其持有的丰华冶金合计 66.49%的股权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

2、公司为丰华实业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转让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实现资金回收，增加现金流动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转让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就经营往来所欠款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海南文盛和海南海拓加快应收债权的回收，降低应收款项占用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谷秀娟



闫阿儒